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常州市儿童医院** 的 **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上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3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17.1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71.68** 万元¹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**上海上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3年4月24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